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2024〕100009669号

宁波朝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司北京分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
对 宁波朝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(被诉单位)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(谭桂红)

(案由) 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方庄 管理部(分中心);
案件承办人为: 李蕊、周宁霞;
联系电话 01089153180, 01089153181; 地址 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,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将视为
没有证据,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
配合调查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(印章)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
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,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授权委托书
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案件办理期间，当事人有以下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申请回避的权利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、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、聋哑人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；

（二）配合案件调查取证的义务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，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三）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；

（四）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，认为笔录有遗漏、差错的，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。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员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。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。拒绝签名、捺指印的，调查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明确记录；

（五）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予以保密；

（六）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执法人员的违纪违法行，有权检举、控告。